**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食堂招标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院后勤服务社会化，有效提高食堂服务质量，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饮食需求，建设和谐稳定校园，学院经研究决定将第五学生食堂的餐饮服务承包经营权面向社会招标，诚邀具备承接本项目能力、满足相应资质条件的高校后勤实体或社会餐饮企业报名参加。现将招标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投标内容：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第五学生食堂餐饮服务承包经营权。

第五学生食堂（营业面积约为1250㎡，位于学院13栋三楼西半区，项目编号：KDHQ20170808）

2.项目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春晖路88号。

3.现有经营条件：水、电、气、一卡通售餐及消防等系统设施基本完善，大型厨具设备、餐桌椅基本齐备。

4.潜在就餐人数：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目前有5个学生食堂，1个教工食堂，在校师生员工人数约7000人。

5.招标方式：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二、招投标内容**

1.合作方式：提供现有经营条件基础上的承包经营（具体细节详见招标文件）；

2.经营服务范围：特色餐饮，如：西餐（牛排、意大利面等）、西式快餐（汉堡包、炸鸡等）、中式套餐、中式炒菜点餐、自助餐、日式料理等主副食，具体以学院指定为准。

3.承包期限壹年。

4.水、电、气费其耗用量挂表按实计算，价格按供方收费标准执行。

5.设备、设施、场地使用：招标方提供现有设备设施及用具（交接有清单），合同期满后完好归还，如有损坏或短缺，按物品交接时的作价进行赔偿。设施、设备及用具在承包期内的维修和养护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中标方如需食堂改造，须经学院同意后实施。

**三、投标人资格及证明**

1.在国内有餐饮资质三年以上，注册资金五十万元以上（以营业执照为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资质的有高校食堂经营经历的社会餐饮企业或具有较强实力的高校后勤经济实体。

2.配有专职管理人员以及根据各岗位需要合理配备相关从业人员，并具有资格（上岗）证书和健康证明。

3.以往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食物中毒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重大劳务、债务纠纷。

4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A4幅面)：

①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在50万元及以上）、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方参与人的身份证。

**四、投标人基本要求**

1.投标人必须自主经营，能够承担食品卫生等民事法律责任，禁止转包、转租。

2.随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学院对食品质量、价格、安全卫生、经营时间、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检查监督。由此发生的任何问题，经营者自行承担法律及其他责任。

3.学院配合水电气、网络等畅通，但经营产生的水电气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中标方在经营期间应按规定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及从业人员身体健康证，并报学院后勤保障处备案。

5.中标方的经营活动（包括场所环境、设施设备、采购储存、加工制作、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和检验运输等）参照《江苏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大中型餐饮动态等级评定表》执行。

**五、投标要求：**

投标方将投标书密封、盖章，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请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开标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视为重要投标资料，投标者需缴纳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元)，开标时将缴款凭证与标书一同递交，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未中标者开标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六、投标风险及履约保证金**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物价起伏等因素造成的投资成本增加的后果。

2.中标单位需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3.履约保证金的使用：用于经营者违反《食品卫生法》，违反校内外管理条例、规章制度，没有按合同经营至期满，租赁期内不正常营业，协议期内私自转让、大宗物品私自进货，给学院或师生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处理意外事故。合同期满后，若无不良记录，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数退还。

**七、投标、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报名时间： 2017年8月14日至 2017 年8月16日

 上午9:00-11:00 下午14:30-16:30

2.投标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春晖路88号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7栋楼后勤保障处。

3.联系电话： 田老师 0518-80689641 406办公室

4.报名监督电话： 0518-80689540

5.开标时间： 2017年8月17日15:00时

6.开标地点：学院行政楼307会议室

**八、评标**

学院招标工作小组评标按照招标要求和条件进行，整体衡量投标方的规模、经营信誉、经营业绩、报价等因素综合考虑评出中标单位。接学院通知后中标方来学院签订合同，在校方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

**九、其他应说明事项：**

1. 意向投标单位向学院后勤保障处索取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300元/本，未购买招标文件者投标无效。

2.请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认真仔细阅读相关内容要求，慎重投标，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时间精力以及物质方面的损失。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时请及时与招标方联系询问，若因投标方自己理解错误造成的投标失误由投标方负责。

3.勘察现场：投标单位请至招标单位自行进行现场勘察。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春晖路88号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13栋;

4.若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中有相冲突的条款，一律以招标文件为准。

5.本标书解释权归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后勤保卫处。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后勤保障处

 2017年8月8日